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4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松靖
04 被 告 林家如
05 余采蓓
06 林雅雯
07 林沛錕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
11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
14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
15 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
16 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
17 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
18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
19 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20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21 定。

22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300
23 元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
24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
25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補繳裁判費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裁定
30 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31 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雖請求「請求被告在相關群組、FB及中時、聯合、自由時報頭版等媒體平台道歉」等語，然未於聲明具體表明道歉內容，亦未表明請求被告在相關群組、FB，及於「中時、聯合、自由時報頭版」以何字體大小刊登、刊登內容為何，非屬適於強制執行之內容，難認已適法表明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載金額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如為侵權行為，則主張被告之行為致侵害原告何權利、請求賠償項目為何、金額如何計算等）。
3	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 原告訴之聲明2、請求被告等四人各賠償原告10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而原告訴之聲明1、請求被告在相關群組、FB及中時、聯合、自由時報頭版等媒體平台道歉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300元(4,300+3,000)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4,3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
4	上開1、2補正事項，請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